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分标 1)

项目名称: 避孕套采购项目 (重)

合同编号: 12N49850023020261801

甲 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和医疗器械管理
服务中心

乙 方: 浙江睿博零零壹高分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6年7月13日

目录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P1)
2. 采购需求 (P12)
3. 投标函 (P26)
4. 开标一览表 (P28)
5.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P29)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P30)
7. 商务要求偏离表 (P39)
8. 售后服务承诺 (P45)
9. 中标通知书 (P46)

货物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和医疗器械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浙江睿博零零壹高分子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2729 号

项目名称：避孕套采购项目（重）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产品类型	包装	品牌/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聚氨酯避孕套	光面	53mm, 10 只装/盒	香蕉先生 /浙江睿 博零零壹 高分子有 限公司	1209000	只	2.20	26598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u>贰佰陆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2659800.00）</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设备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费用总和，为人民币含税价，且为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3. 乙方在投标时如有漏报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费用的，视为该等单价及/或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再向甲方主张支付该等单价及/或费用。

4.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

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满足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承诺和甲方对项目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对其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承担权利瑕疵担保义务。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解决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

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完整技术资料。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泄露甲方相关资料、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损失能够计算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甲方的损失无法具体计算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 2% 进行赔偿。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产权瑕疵则应当向甲方支付因此造成的损失。

6. 乙方对自身提供的报价文件、资质、承诺等均客观、真实，不得虚构或隐瞒事实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否则乙方应当对甲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且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甲方验收后发现货物或货物包装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不视为违约。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交货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卸货，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

接货。

第五条 产品的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及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日历日）内交付。全部产品从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保质、保量的完成产品的供货。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对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进行到货验收，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另行发货。乙方另行发出的货物后未在本条第 1 款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按逾期交付处理。未经到货验收的货物乙方不得安装调试，已经安装的甲方有权拒绝进行产品验收。

3. 乙方应在货物托运前 24 小时及货物预计抵达指定交货地点的 24 小时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到货验收及场地准备工作，并取得甲方收到通知的回执。

书面通知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编号、产品名称及装箱清单、运输方式、运输服务商及联系方式、运单号、发运人、发运时间、预计到达时间。

未按约定提前通知的，甲方有权拒绝到货验收，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4.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情况调整乙方交货时间和地点，但要求提前供货的应给与乙方必要、合理准备时间。

5.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予补齐；乙方不能补齐的，按本条第 2 款约定的交货不合格处理。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不接受分批交付。

6.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7. 乙方应完成产品交付并安装调试至能够正常使用；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的货物，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可延期组织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合格单（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 根据规定或因产品技术性强而需要相关部门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或需要有相关部门组织、参加的，应委托相关部门先行检测或邀请相关部门组织、参加产品验收。检测、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已到达支付条件的货款，待乙方违约问题解决后再行办理货款结算。

11.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质量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1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4.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调试和培训

1. 甲方在乙方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时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产品到货验收完毕后，乙方可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甲方方可进行最终验收。

乙方对甲方人员的培训不再另行收费，甲方不支付乙方培训甲方的任何费用。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乙方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3. 产品安装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相关费用。安装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款：无预付款。所有货物完成交货，验收通过后，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

发票给甲方，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本分标为伍万叁仟壹佰玖拾陆元整(¥53196.00)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的免费保修）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相关违约情况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有剩余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不足扣减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如有）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或赔偿的，甲方有权另外向乙方追偿损失。
5.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和医疗器械管理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8009264001377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验收合格次日起至少 5 年（制造商承诺保修期超过此期限的以较长时间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在 30 分钟内回复并进行处理，当天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甲方，若电话沟通无法解决时，可当天派人到达广西指定地点当面解决。
2. 乙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设计、生产、存储、运输、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质保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保修期是否经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按质保要求，产品满三个月之后，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重要或核心部件两次及以上故障，或相同故障经三次维修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款退货并赔偿损失。
4. 质量保证期内，超过约定期限未能修复设备的，乙方应在两日内提供不低于合同设备功能标准的备用设备，保证甲方业务工作的连续性。

5. 乙方逾期未按本条约定进行维修、更换或维修、更换后设备达不到设计、标称的功能、参数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甲方或第三人维修、更换后的产品，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重要或核心零部件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重新开始计算。

7. 在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货物出现的质量、故障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若甲方因乙方拒绝承担该项责任而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对于经维修、更换后仍存在质量、故障及安全问题的货物，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无法协议定价的以评估价进行认定，因评估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愿承担评估费的则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退货处理。

（3）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存在质量、故障及安全问题的货物的货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人工、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 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的维修或人为因素引发的故障由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乙方不得拒绝维修。

10. 采购文件及乙方在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承诺中对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有其他更高的要求且对甲方维护权利更有利约定的以该约定为准。

11.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发货通知要求的期限交货、安装或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违约货款额 5%；逾期 15 天，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甲方无故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违约金，甲方违约金支付总额不超过延期货款额 1%。

2 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拒绝接受不合格产品，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 15 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

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解除合同部分价款 30%作为违约金；

(2)已经接收的产品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支付退货部分价款 30%的违约金；

(3)选择不退换货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以质论价减少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了相关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若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交付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 货物验收结果为不合格且乙方无法通过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达到合格标准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的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人员，否则，更换一个应赔偿甲方 500 元违约金，更换项目人员超过半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违约金。

8.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

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7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11.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2.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1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甲方为保障正常的运营，可选择由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如售后服务）、甲方按照服务时间结算费用或者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公开招标等方式，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

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及相互关系

1. 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含招标答疑）、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招标答疑）；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南宁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和医疗器械 管理服务中心（章） 2016年7月13日	乙方：浙江睿博壹高分子有限公司（章） 2016年7月13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南湖路7号	单位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北外环路东段 18号18号楼
法定代表人： 主	法定代表人： 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一
电话：0771-5876603	电话：0574-2277000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95380579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余姚中心区支行
账号：	账号：86031110000335736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239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C7TYB146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315470